



# Shentong Robot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GEM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神通機器人教育」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 財務表現

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機器人教育及其他業務,包括機器人賽事及「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約港幣177,415,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141,482,000元增長約25.4%。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58,832,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27,602,000元增加約113.1%。本集團毛利按年上升36.8%至約港幣126,944,000元,毛利率按年增加約6.0個百分點至約71.6%。業績增長主要是受惠於來自機器人教育及其他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110,062,000元增加約41.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155,318,000元。

## 業務回顧

國家教育部把機器人教育項目納入全國學校體育八大聯盟之一,並且批准建立了全國學校體育機器人聯盟(「機器人聯盟」),以部署機器人運動相關工作在全國範圍內的規範開展。另一方面,中國機器人運動被國家體育總局納入為國家第108項社會體育項目,全國機器人運動大賽更是國家體育總局唯一主辦的機器人運動賽事。

過去一年,結合科技、教育、實踐於一身的機器人教育持續發展迅速,黑龍江省作為全國機器人教育的領先發展區域之一,省內機器人教育正在朝著穩健方向發展。本集團於黑龍江省提供機器人相關教育和培訓課程,以及舉辦機器人運動賽事(統稱「機器人教育業務」)。本集團透過創新的教育及推廣,深化該省教育、體育與科技的融合發展,更力爭創建高端的機器人教育平台,旨在為中國機器人教育的發展作出更大貢獻。

## 機器人教育業務穩健發展

為了更有效地推動機器人教育業務的發展，本集團於年內致力開展各類機器人教育課程，發展多元化學習架構。本集團舉辦了一系列培訓、研討活動及課程體驗，使學員從課程中掌握最新的機器人知識，鼓勵其發揮創意、提升技能。我們更透過嘉年華和現場互動，配合網絡媒體宣傳以增強推廣效益，使越來越多的家長了解和重視機器人學科教育，掀起學習機器人教育的熱潮。二零一八年八月，中國機器人運動牡丹江人才培養基地、中國國際青少年機器人牡丹江交流中心，以及中國機器人運動牡丹江科技館正式投入使用。該項建設集機器人教學、培訓、考試、認證、賽事訓練等於一體，為學員提供全面的機器人教育、體育及賽事培訓場地，逐步顯現本集團致力打造一個與國際接軌、實力強大的綜合性基地的目標策略與成果。

另一方面，由中國機器人運動工作委員會、全國學校體育聯盟機器人工作委員會，黑龍江省機器人運動協會共同指導、中國機器人運動等級考試中心主辦的「機器人運動等級認證考試」分別在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和牡丹江市開考。該考試不僅可以評核學員的機器人知識與技能，更為廣大學員提供了一個具認受性且公開的等級認證平台。學員通過評核後不僅可以獲取相應等級資格證書，更有機會參加全國性機器人運動大賽。

## 以賽事促進教育收入

本集團提倡的機器人教育強調手腦並用，是培養學生創新實踐能力的重要途徑；結合運動元素的機器人教育業務更能提高學員的求學興趣，亦可鍛鍊學生們的團隊協作能力。機器人運動是以機器人為比賽工具的社會體育運動項目，此項運動自全國普及開展以來，吸引了廣大青少年積極參與。本年度，本集團積極籌辦各項機器人運動競賽項目，希望藉此增加機器人教育業務的知名度，並對業務收入帶來積極作用。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舉辦的「黑龍江省首屆大學生機器人運動大會」成功舉行，為近500名大學生運動員提供了一個充分展現科技創意的舞台。二零一八年八月，由本集團承辦、全國首屆以機器人為競賽工具的足球比賽，「神通杯第一屆全國機器人足球公開賽」在黑龍江省大慶市舉行，吸引了73個代表隊、近300名運動員參賽，展現出人與科技創新

相互融合的新面貌。此外，由黑龍江省科學技術協會、黑龍江省教育廳等聯合主辦，本集團協辦的「二零一八年郵儲銀行杯黑龍江省智能機器人競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在哈爾濱市舉行。該競賽吸引了來自黑龍江省13個市眾多優秀學生選手參賽，營造了充滿活力的競賽環境，更大大提高本集團在機器人領域上的號召力和影響力。

## 人工智能產業蓬勃發展 機器人教育潛力無限

國家教育部一直支持中小幼學校發展素質教育，培養學生的創新和實踐能力，達到德智體美全面發展。二零一九年三月，國家教育部發佈《2019年教育信息化和網絡安全工作要點》，表示今年將持續在中小學階段推動設置人工智能相關課程，逐步推廣編程教育。此外，隨著人工智能技術的進一步成熟以及政府和產業界投入的日益增長，人工智能應用將不斷加速，助力人工智能產業的蓬勃發展。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中國教育發展戰略學會人工智能與機器人教育專業委員會」在北京成立，進一步促進了業界和學術界的技術創新和資源集成與共用。在人工智能被廣泛提及的當下，於國內發展相對成熟的機器人教育日漸普及。眾多中小學也相繼開展各式各樣的機器人課程，機器人教育、體育、賽事在黑龍江省也持續升溫，培訓市場日漸火爆。

##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在黑龍江省開辦各類機器人主題活動。除了各式各樣的機器人教育課程和教師培訓外，我們將積極與黑龍江省機器人聯盟成員合作，籌劃智能機器人課程教室、校內機器人教育項目，以及國際交流、實地考察等活動。以上活動不僅填補了黑龍江省機器人教育的空白，也有助推動智能教育進入校園，進一步堅定中國機器人教育邁向國際化和多元化發展。隨著越來越多機器人教育項目的陸續展開，中國的教育變革和機器人產業發展都有望邁上一個新台階。除了為黑龍江省青少年搭建良好的機器人教育平台，本集團將積極參與籌劃全國的機器人教育發展策略，為培育機器人產業及機器人運動專才而努力。

此外，我們將繼續與黑龍江省機器人運動協會合作，充分發揮資源優勢，全力以赴地推進機器人教育業務相關事業在黑龍江省以至全國的蓬勃發展。「第三屆全國機器人運動大賽」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在甘肅省嘉峪關市舉行，為全面培育體育人才，促進中國機器人運動的全面、健康和持續發展起到巨大的推動作用。除了歷屆比賽的常規項目，包括機器人馬球賽、機器人障礙賽、機器人舞蹈賽、人形機器人足球賽、無人機任務賽外，本屆大賽將融入智能化的編程元素，新增無人機投彈賽、電動機械臂任務挑戰賽、機器人任務挑戰賽等5個競賽項目，大大提高大賽的刺激性和可觀性。我們相信，全國機器人運動大賽將進一步提高機器人運動的影響力，引導更多機器人愛好者積極參加，也可讓參與競賽的運動員、教練、裁判等專業人才各自展現潛能，發揮所長。

總括而言，中國機器人教育的發展正呈現蓬勃發展之勢。受惠於良好市場發展態勢以及黑龍江省對機器人教育普及發展的大力支持，我們將繼往開來，致力優化業務營運，持續開拓中國機器人教育相關產業，以有效地推動本集團教育業務的創新開展及健康發展，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的鼎力支持，並對董事、管理層人員及員工於過去一年所付出的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關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收益	3	<b>177,415</b>	141,482
服務成本		<b>(50,471)</b>	(48,675)
<b>毛利</b>		<b>126,944</b>	92,807
投資及其他收入	4	<b>2,654</b>	338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b>1,888</b>	(2,687)
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撥備		<b>(73)</b>	–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5,737)</b>	(18,016)
行政開支		<b>(28,364)</b>	(25,454)
其他開支		<b>–</b>	(32)
<b>經營溢利</b>		<b>87,312</b>	46,956
融資成本	7	<b>(1,887)</b>	(1,891)
<b>稅前溢利</b>		<b>85,425</b>	45,065
所得稅開支	8	<b>(26,593)</b>	(17,463)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b>	9	<b>58,832</b>	27,602
		港仙	港仙
<b>每股盈利</b>			
基本(每股港仙)	11(a)	<b>3.10</b>	1.51
攤薄(每股港仙)	11(b)	<b>不適用</b>	不適用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	58,832	27,602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	<u>(33,185)</u>	<u>47,30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25,647</u>	<u>74,902</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15	13,863
商譽		37,537	40,190
無形資產	12	385,745	413,792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439,397</b>	467,845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4,030	52,868
銀行及現金結餘		221,422	146,589
<b>流動資產總值</b>		<b>265,452</b>	199,457
<b>資產總值</b>		<b>704,849</b>	667,302
<b>權益及負債</b>			
<b>股本</b>			
股本	16	18,957	18,957
儲備		280,744	255,220
<b>權益總額</b>		<b>299,701</b>	274,177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承兌票據	14	107,621	105,734
遞延稅項負債		98,537	105,698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206,158</b>	211,432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51,252	—
教育課程責任		—	38,841
預收款項		12	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10,647	109,912
即期稅項負債		37,079	32,928
<b>流動負債總額</b>		<b>198,990</b>	181,693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704,849</b>	667,302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於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次應用此等與本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列載於附註2。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準則的發展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條文。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且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的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所編製的比較資料作出比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下列變動。

###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 計量

本集團僅於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時方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為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合約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與利息付款，則該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減值虧損作為單獨的項目於損益表呈列。

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維持不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所有金融負債賬面值並無受首次應用所影響。

###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適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為貿易性質，因此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准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使用年期虧損將於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

下文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的影響。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對本集團期初累計虧損的影響：

	港幣千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12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對累計虧損的調整	(123)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3)

下表及下文隨附附註說明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始計量類別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的 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的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 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43,956	43,956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 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469	469
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675	675
按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810	810
銀行及現金結餘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46,589	146,466

上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所有金融資產現已分類為攤銷成本。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港幣123,000元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期初累計虧損確認。

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權益的影響如下：

	對累計 虧損的影響 港幣千元
期初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139,432)
銀行及現金結餘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23)</u>
期初結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u>(1,139,555)</u></u>

就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模型範圍內的資產而言，一般預期減值虧損將增加及變得更加波動。本集團已釐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模型規定導致額外減值撥備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 減值撥備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 銀行及現金結餘確認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23)</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 減值撥備	<u><u>(123)</u></u>

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於損益表單獨列示。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釐定收益確認與否、金額及時間之綜合框架。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或其他權益部分(倘合適))確認，且並未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因為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收益確認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合約負債指來自己報讀本集團機器人課程學生的提前支付，過往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教育課程責任。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金額港幣38,841,000元重新分類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合約負債。除此之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作出重大改變。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初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之影響。迄今，本集團已確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若干方面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儘管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評估已大致完成，惟首次採納該等準則時產生之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因為至今完成之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作出，而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可能會識別其他影響。本集團亦可能變更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擇)，直至於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無需區分經營及融資租賃，但需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需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營運租約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年度的比較金額。

根據初步評估，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本集團之辦公物業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及租賃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相應增加且開支確認之時間亦會受到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辦公物業之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賃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為港幣12,189,000元。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期該等租賃將確認為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使用權資產。有關金額將就折讓影響及本集團可用之過渡安排作出調整。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計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作的過渡調整並不重大。然而，上述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起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詮釋載列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應如何應用該準則。實體須釐定不確定稅項處理應單獨還是整體評估(視乎何者能更準確預測不確定性之解決方案而定)。實體須評估稅務機構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稅項處理。倘接受，會計處理將與有關實體之所得稅申報符合一致；然而，倘不接受，則實體須採用可能性最大之結果或預期價值法(視乎預期何者能更準確預測解決方案而定)將不確定性之影響入賬。

本集團需於完成更為詳細之評估後方能估計有關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 3. 收益

#### (a) 收益分拆

本年度按主要服務條目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拆如下：

####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呈報分類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推廣及 管理服務 港幣千元	機器人教育 及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推廣及 管理服務 港幣千元	機器人教育 及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服務類別						
推廣及管理服務						
— 指定神通卡	<u>22,097</u>	<u>-</u>	<u>22,097</u>	<u>31,420</u>	<u>-</u>	<u>31,420</u>
機器人教育及其他						
— 機器人課程	-	<u>140,582</u>	<u>140,582</u>	-	<u>103,620</u>	<u>103,620</u>
— 培訓設備租賃	-	<u>5,103</u>	<u>5,103</u>	-	<u>3,288</u>	<u>3,288</u>
— 比賽入場費	-	<u>5,872</u>	<u>5,872</u>	-	<u>3,154</u>	<u>3,154</u>
— 機器人活動投票 服務	-	<u>3,761</u>	<u>3,761</u>	-	<u>-</u>	<u>-</u>
	<u>-</u>	<u>155,318</u>	<u>155,318</u>	<u>-</u>	<u>110,062</u>	<u>110,062</u>
總計	<u>22,097</u>	<u>155,318</u>	<u>177,415</u>	<u>31,420</u>	<u>110,062</u>	<u>141,482</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u>22,097</u>	<u>155,318</u>	<u>177,415</u>	<u>31,420</u>	<u>110,062</u>	<u>141,482</u>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u>9,633</u>	<u>9,633</u>	-	<u>3,154</u>	<u>3,154</u>
隨時間	<u>22,097</u>	<u>145,685</u>	<u>167,782</u>	<u>31,420</u>	<u>106,908</u>	<u>138,328</u>
	<u>22,097</u>	<u>155,318</u>	<u>177,415</u>	<u>31,420</u>	<u>110,062</u>	<u>141,482</u>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效應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

(b)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及預期確認收益的時間點如下：

	機器人教育 及其他 港幣千元
1年內	51,252
多於1年	—
	<u>51,252</u>

4. 投資及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廣告收入	631	—
利息收入	478	338
贊助收入	1,545	—
	<u>2,654</u>	<u>338</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	1,725	(2,6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06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3)	(13)
	<u>1,888</u>	<u>(2,687)</u>

##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經營分類：

- |          |   |
|----------|---|
| 推廣及管理服務  | — 在中國提供電子智能卡「指定神通卡」的推廣及管理服務。                  |
| 機器人教育及其他 | — 於中國黑龍江省籌辦及舉辦全國素質體育機器人運動會(「CRC」)，並提供CRC教育課程。 |

本集團的呈報分類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及營銷策略，故彼等乃分開進行管理。以上各經營分類包含從事有關分類活動的附屬公司。

分類溢利或虧損不包括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及未分配公司開支。分類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公司資產除外)。分類負債包括所有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即期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公司負債除外)。

經營分類損益以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推廣及 管理服務 港幣千元	機器人教育 及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推廣及 管理服務 港幣千元	機器人教育 及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包括一間關聯公司)的收益	22,097	155,318	177,415	31,420	110,062	141,482
分類(虧損)/溢利	(2,397)	104,545	102,148	3,842	60,110	63,952
利息收入	75	398	473	80	256	336
折舊及攤銷	301	7,457	7,758	406	4,721	5,127
分類非流動資產添置：						
— 購買無形資產	-	-	-	-	2,226	2,22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	10,305	10,330	141	12,127	12,268
	25	10,305	10,330	141	14,353	14,494
<b>於三月三十一日</b>						
分類資產	41,608	678,171	719,779	47,382	630,996	678,378
分類負債	2,326	263,705	266,031	2,180	249,496	251,676

分類收益、溢利以及資產及負債的對帳：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b>收益</b>		
呈報分類收益總額	<u>177,415</u>	<u>141,482</u>
綜合收益	<u><u>177,415</u></u>	<u><u>141,482</u></u>
<b>損益</b>		
呈報分類溢利總值	102,148	63,952
融資成本	(1,887)	(1,891)
所得稅開支	(26,593)	(17,463)
未分配金額：		
諮詢費	(130)	(780)
董事酬金及津貼	(4,106)	(4,006)
法律及專業費用	(534)	(1,509)
租金	(2,461)	(2,461)
薪金及津貼	(4,487)	(5,067)
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3,118)	(3,173)
年內綜合溢利	<u><u>58,832</u></u>	<u><u>27,602</u></u>
<b>資產</b>		
呈報分類資產總值	719,779	678,378
分類間資產對銷	(122,915)	(117,915)
未分配資產：		
應收呈報分類款項	105,000	105,00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943	704
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1,042	1,135
綜合資產總值	<u><u>704,849</u></u>	<u><u>667,302</u></u>
<b>負債</b>		
呈報分類負債總額	266,031	251,676
分類間負債對銷	(117,915)	(117,915)
即期稅項負債	37,079	32,928
遞延稅項負債	98,537	105,698
承兌票據	107,621	105,734
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13,795	15,004
綜合負債總額	<u><u>405,148</u></u>	<u><u>393,125</u></u>

##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單一地區，即中國，故概無呈列按地區分類的分類資料獨立分析。

##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一名主要股東：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神州通信」）— 推廣及管理服務分類	<u>22,097</u>	<u>31,420</u>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神州通信投資」） 承兌票據利息	<u>1,887</u>	<u>1,891</u>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年內撥備	26,777	16,82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62
遞延稅項	<u>(184)</u>	<u>480</u>
	<u>26,593</u>	<u>17,463</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稅率25%（二零一八年：25%）作出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稅前溢利乘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後所得者的對帳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稅前溢利	<u>85,425</u>	<u>45,065</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二零一八年：25%) 計算的稅項	21,356	11,266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84)	46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209	5,575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99	-
中國股息稅	61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62
所得稅開支	<u>26,593</u>	<u>17,463</u>

## 9. 年內溢利

本集團年內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680	650
— 其他服務	593	578
	1,273	1,228
無形資產攤銷		
— 計入服務成本	735	309
存貨撥備		
— 計入服務成本	-	56
折舊	7,055	4,84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8,205	7,960
法律及專業費用(不包括核數師酬金)	<u>547</u>	<u>1,522</u>

## 10. 股息

年內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溢利	<u>58,832</u>	<u>27,602</u>
<b>(a) 每股基本盈利</b>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95,697,017</u>	<u>1,833,888,798</u>
<b>(b) 每股攤薄盈利</b>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2. 無形資產

	分銷網絡 港幣千元	服務合約 港幣千元	獨家授權 港幣千元 (附註(i))	流動 應用程式 港幣千元 (附註(ii))	總計 港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66,568	165,496	371,929	-	603,993
添置	-	-	-	2,226	2,226
匯兌差額	7,129	17,724	39,833	132	64,81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73,697	183,220	411,762	2,358	671,037
匯兌差額	(4,864)	(12,094)	(27,179)	(156)	(44,29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8,833	171,126	384,583	2,202	626,744
<b>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66,568	165,496	-	-	232,064
年內攤銷	-	-	-	309	309
匯兌差額	7,129	17,724	-	19	24,87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73,697	183,220	-	328	257,245
年內攤銷	-	-	-	735	735
匯兌差額	(4,864)	(12,094)	-	(23)	(16,98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8,833	171,126	-	1,040	240,999
<b>帳面值</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384,583	1,162	385,74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411,762	2,030	413,792

附註：

- (i) 獨家授權指使用CRC神通卡付款系統、於中國黑龍江省籌辦及發展全國素質體育機器人運動會(「CRC」)比賽項目及提供CRC教育及培訓課程的權利。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黑龍江神通文化俱樂部有限公司(「黑龍江神通」)獲北京神通文化俱樂部有限公司(「北京神通」)授權，獲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批准，並獲黑龍江省體育總會與哈爾濱市體育總會進一步確認，於中國黑龍江省籌辦及發展CRC比賽項目及提供CRC教育及培訓課程。

根據CRC主辦合同書，北京神通自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取得(其中包括)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初步期間籌辦及開展CRC比賽項目並提供國家級、CRC教育及培訓課程，CRC主辦合同書於期滿時自動重續的權利。倘訂約方並無反對，每次重續為期五年。訂約方有意建立長期戰略合作伙伴關係，而CRC主辦合同書將長期有效。

根據黑龍江CRC授權補充協議，只要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與北京神通根據CRC主辦合同書的合作期維持有效，北京神通向黑龍江神通授出的授權則會自動無限期延長，惟由黑龍江神通以書面通知終止者則作別論。

根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黑龍江省獨家權授權協議，神州通信向黑龍江神通授出使用CRC神通卡付款系統的長期獨家權。CRC神通卡付款系統黑龍江省獨家權授權協議將為無限期有效及予以延長，惟由黑龍江神通終止者則作別論。

由於預計本集團的獨家授權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之期限沒有可預期之限制，故有關資產被視作及評估為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由於該等無形資產產生的經濟利益全數與機器人教育及其他現金產生單位綜合，該等賬面值已於對分配至此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進行減值評估時予以考慮。

- (ii) 流動應用程式指就促進培訓課程、CRC比賽報名及出席管理的流動電話軟件。攤銷期為3年，餘下可使用年期為1.58年(二零一八年：2.58年)。

###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附註a)	39,296	43,956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附註b)	-	469
其他應收款項	1,018	675
預付款項及按金	3,716	7,768
	<u>44,030</u>	<u>52,868</u>

附註：

- (a) 應收本公司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款項為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b)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為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14.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約港幣94,427,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94,427,000元)的承兌票據由神州通信投資持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神州通信投資協定將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神州通信投資協定將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承兌票據的本金額以港幣計值。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票面利率為每年2厘(二零一八年：每年2厘)，而實際利率則為1.75厘(二零一八年：1.79厘)。

## 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附註a)	95,100	95,10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附註b)	1,364	564
應計薪金	5,880	3,809
應計開支	1,110	2,670
保證金(附註c)	5,252	5,624
其他應付款項	1,941	2,145
	<u>110,647</u>	<u>109,912</u>

附註：

- (a) 應付本公司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款項為以港幣計值、無抵押、免息，並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償還。
- (b)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以港幣計值、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c) 該款項指神州通信就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所支付的保證金。

## 16. 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終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於年初	1,895,697,017	18,957	1,655,697,017	16,557
於進行認購事項時已發行股份 (附註)	<u>-</u>	<u>-</u>	<u>240,000,000</u>	<u>2,400</u>
於年終	<u>1,895,697,017</u>	<u>18,957</u>	<u>1,895,697,017</u>	<u>18,957</u>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定義見日期相同的本公司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按每股新股份港幣0.45元向該兩名獨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24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完成。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並透過發揮債項與權益間之平衡，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釐定資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管理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股息款項、發行新股、購回股份、籌集新債、贖回現有債項或出售資產以減債。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開展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款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為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額、返回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項。

本集團以負債對經調整股本比率為基準監察股本。此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經調整股本計算。總負債的定義為承兌票據及應付關聯公司的所有款項。經調整股本包括所有股本部分，惟非控股權益(如有)除外。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策略為將債務調整資本比率下降至合理水平，確保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與過往年度之策略無異。於報告期末之債務調整資本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總負債	<b>204,085</b>	201,39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21,422)</b>	(146,589)
負債淨額	<u>不適用</u>	<u>54,809</u>
總權益	<b>299,701</b>	274,177
債務調整資本比率	<u>不適用</u>	<u>20%</u>

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為，就本公司維持其於聯交所上市地位而言，其須於整個年度內擁有至少25%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本公司並無獲告知其股權的任何變動會引致其無法於整個年度內遵守該25%的限制。

## 17. 比較數字

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符合當前年度的呈列方式。會計項目之新分類被認為可更恰當地呈列本集團之事務狀況。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收益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港幣177,415,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41,482,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5.4%，主要由於機器人教育及其他的增長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港幣126,944,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港幣92,807,000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機器人教育及其他的增長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以及行政開支約為港幣44,101,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港幣43,470,000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58,832,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港幣27,602,000元。有關改善主要由於收益及毛利改善。

### 分類資料

按呈報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表現的分析載於附註6。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本金額約港幣94,4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4,400,000元)，且具帳面值約港幣107,6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5,700,000元)的未兌現承兌票據。該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年息率2厘計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神州通信投資」，票據持有人)同意延長到期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承兌票據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承擔借貸融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66,5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7,8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港幣221,4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46,600,000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港幣44,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2,9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110,6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9,900,000元)、即期稅項負債約港幣37,1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2,900,000元)及合約負債約港幣51,3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教育課程責任約港幣38,800,000元)。

本集團現時一般以內部資源撥付其營運及投資活動所需資金。

###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總額佔權益的百分比計量。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為35.9%(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8.6%)。

### 資本結構

年內概無資本結構變動。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 僱員、薪酬政策及員工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99名僱員(二零一八年：96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港幣26,0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0,800,000元)。本集團的薪金乃經參考市況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而年終花紅乃根據個別表現釐定，以表揚及嘉獎彼等的貢獻。應計其僱員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給予其僱員的醫療計劃組合。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然而，本集團不斷物色可提升股東價值的商機。

##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年內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而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則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預期不會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資本承擔約為港幣639,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168,000元)。

##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GEM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標準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有任何不遵守規定買賣標準及不遵守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事宜。

## 遵守GEM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深信，良好及有效之企業管治對企業成功貢獻重大，並可提升本集團及其股東之價值。因此，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本集團內之企業管治水平，確保以妥善及盡責之方式監管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常規及守則條文。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力群女士及張力女士因彼等其他業務活動及突如其來之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此外，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而彼亦應邀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之主席出席。何晨光先生（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因突如其來之公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鮑躍慶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獲委任為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以回應及解答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之問題。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從企管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之主要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 分配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會上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下列報告，且感到滿意：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二零一八／一九年第一季及第三季之季度報告；
- 二零一八／一九年首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
- 審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已作出充份的披露。

###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將初步公佈列示的涉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金額進行了核對。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的保證委聘，因此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舉行。本公司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晨光先生及鮑躍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韓力群女士及張力女士。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www.srobotedu.com之網頁上。